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21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0219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行政院與司法院訂定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」
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23657號函暨
本府110年3月11日府警少字第11000453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業於110年2月24日由行政院與司法院以院臺法字第
1100082788號及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00005035號令會銜訂
定發布施行，請貴校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送旨案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條文全文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(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(含附件)



輔導室 110/03/17 08:11



1100001661

有附件